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一名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，同意选举郑静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后附），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，其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三年，其任职及职责等事项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



郑静华女士简历：

郑静华女士：1987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江苏师范大学，本科学历。郑静华女士曾任公司人事专员，现担任公司行政人事部人事经理。郑静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权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